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53 號

聲 請 人 鄭 諺 鏗

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度裁字第 345 號裁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宣告其違憲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前因妨害性自主及其再審案件，針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380 號刑事裁定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69 號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及第 267 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然司法院組成憲法法庭，竟以 111 年憲裁字第 34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逕為不受理。聲請人不服系爭不受理裁定，並再請宣告上開法院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不服系爭不受理裁定，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且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 
大法官 林俊益  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